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嘉齡
電話：04-37061364
電子信箱：e-333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103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010338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115-116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1份，新增自115年10月19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XFG COVID-19疫苗相關內容，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接種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8日衛授疾字第1150201021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115年度已採購20萬劑Novavax XFG COVID-19疫苗，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19疫苗，優先提供不適合mRNA疫苗者接種，請針對符合公費接種對象者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事宜，以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三、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

體育保健科　115/10/15 09:00
121150099621　有附件

/COVID-19疫苗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2:13:23